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五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南路重慶二段四二號

電話：編輯部六一六三一八一、傳眞機六一六三一八九、發行部碼號七八七一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施院長在本年度首次記者會上指出

司法機關八四年新收案件初步統計

各審平均

民事增加一三・五七%　刑事則減少四・〇六%

朱秘書長認係社會向健康發展趨勢

【本刊訊】司法院於元月十日下午四時卅分，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八十五年元月份定期記者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呂副院長有文、朱秘書長石炎、楊副秘書長仁壽暨相關單位主管陪同出席。

施院長在本年度第一次記者會中，曾就過去司法年度一年來各級司法機關新收案件件數，提出一份初步統計資料，向在場記者予以介紹，統計表中並與八十三年度作一比較，以顯示各類案件兩年來消長情形；並由項統計長毓雄一一報告各項具體數字及增減百分比。

從八十四年度新收案件件數與上一年度比較百分比可知，一、院本部部分：㈠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爲三二三件，減少一八・八四%；㈡人民陳訴案件爲四、〇九七件，減少二・〇六%。二、最高法院部分：㈠民事案件爲五、五六七件，增加五・五六%；㈡刑事案件爲九、〇三四件，減少二・九九三件，減少八・三〇%。六、各地方法院部分：㈠民事事件爲一七、〇一八件，增加一八・〇四%；㈡非訟事件爲一四八、六三一件，增加二二・七四%；㈢公證事件爲六一五、〇八九件，增加一四・四九%；㈣刑事案件爲二七二、一九七件，減少一・三六%。

綜上以觀，八十四年度新收案件中，要以民事件數各審均有增加，刑事件數則各審均有減少，最值得重視。朱秘書長在補充說明中特別指出，一個社會民事事件增加是健康之現象，而刑事案件之減少則更爲好的趨勢，增減比例雖不甚高，但確值得欣慰；另行政法院案件增加，亦爲一好現象，說明人民於其權益受損害時，能採取正當之途徑救濟；而司法院陳述案件之減少，也象徵各級司法機關處理案件時，更能落實與減少疏失所致。

法官辦案考查要點第六則

業經司院於日前修正函頒

【本刊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辦案考查要點」第六則條文，業經司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以㈧院台廳司二字第〇〇五七八號函修正頒行在案，其修正條文爲：「法官辦理民、刑事案件以製作裁判書終結者，以裁判書原本交付書記官之日爲結案日。但依法令須由候補法官以裁判書原本送閱者，以其送庭長審閱之日爲結案日。」其修正理由係因判決經宣示後應只發生羈束力效果，法官尚有完成製作裁判書原本並交付書記官或送庭長審閱之責任，須此項工作完成，始稱案件審理結束，故結案日應分別以原本交付書記官或送庭長審閱之時爲準。原規定概以宣示日爲結案日，尚與事實有所不符，爰修正以原本交付書記官或送庭長審閱之日爲結案日，使其符合事實，並可考查法官勤惰。至於法定交付原本期限（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個案追究遲延責任時，應予扣除後，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

司法官的修持

爲期一年之司法改革委員會，已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而告圓滿結束，此爲司法改革之第一階段，其間經各研究小組九十五次會議，全體委員十九次會議，就司法院之定位、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維護司法獨立、改進訴訟制度、健全法曹之選拔與考訓等二十餘項議題，透過充分討論已獲致具體結論，並接續推進第二階段改革，進一步落實執行司改會所提出之建議。在此司法行政當局竭心盡力領導制度面改革工作之時，身爲主導審判之司法同仁，允宜注重自我之修持，體認司法改革之意義，毋負國人對司法之期許。謹舉四端與同仁共勉。

㈠法律之素養：司法官身法律系，復經國家考試簡選，可謂法律人中之佼佼者，然社會不斷變遷，法學理論與實務見解常有更易，致有「書到用時方恨少，事非經過不知難」之憾。每於事有未清，理有未明，自當「毋固，毋必」，或富有經驗者請益，切忌故步自封。

㈡品德之修爲：法官斷案，兼聽兩造之詞，不可先入爲主，人有如社會之醫師，對於社會現象之生理和病理必須具有充分之認識。而法官身爲爭訟之裁斷者，更須明瞭社會情況，尤其是對於法律條文中涉及評價性構成要件要素，或係以商事習慣、社會習慣爲優先適用之法則時，更應一一查明，勿以一己之價值觀念取代社會價值，以自我理解取代社會習慣。

最後，在此引述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一期開訓當時，本院王院長寵惠先生在典禮中講的一段話：「司法官爲親民之官，衡情執法，斷事折獄，一方須洞悉社會情況，以論究案由，辨認事實，一方又須熟諳法理，以探求立法本意，適當運用法條。凡所裁決不惟攸關當事人權益，同時影響政府威信，眞所謂事務繁劇，責任重大，非有學識淵博，經驗宏富之士，不能應付裕如，勝任愉快。」借以獻給我全體肩負審判重任之司法同仁，作爲共同修持上追求之最高標準。

八四年研究報告評定

法官獲優等獎

施院長將於動員月會中親自頒獎

【本刊訊】司法院人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蔡魯五。

乙等：㈠「改進離婚事件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康弼周。㈡「改進民事不動產買賣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林政憲。㈨「改進侵害商標專用權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邱瑞祥。㈩「改進明知僞藥禁藥而販賣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紀文勝。㈪「改進僞造變造私文書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東地方法院法官湯文章。㈫「改進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王復生。㈬「刑法上賭博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談虎。㈭「改進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施月燿。㈮「改進違反就業服務法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林政憲。㈯「改進侵害商標專用權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邱瑞祥。㈰「改進明知僞藥禁藥而販賣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紀文勝。㉀「改進僞造變造私文書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東地方法院法官湯文章。㉁「改進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王復生。㉂「刑法上賭博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談虎。㉃「改進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施月燿。

丙等：㈠「改進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慶忠。㈡「改進公務員圖利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蔣有木。㈢「改進意圖勒贖而擄人罪裁判之研究」撰寫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林育如。

爲鼓勵從事研究發展人員，帶動研究發展風氣，以上二十一名獲獎作品均編入「司法研究報告」第十六輯印行，並特訂於八十五年三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點假最高法院七樓大禮堂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會後隨即舉行「司法權與監察權之分際」學術研討會，由華岡法學基金會與本會共同主辦，已邀請監察委員趙昌平及臺大教授林子儀擔任主講人。

二、該會理事長王甲乙一行三人受邀參加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突尼斯舉行之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並獲准成爲會員國，其年費分爲四級，各會員國依年費繳納之多寡決定其得出席會議之人數，該會決定加入第一級，年費約新臺幣五萬五千元，將來可派至多六名代表參加年會。

三、擬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外界對司法公信力之看法，首先將以在野法曹之律師界爲受調對象，問卷調查表由蔡常務理事炯燉等負責構思，初稿已函送臺北律師公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民間司改會，將擇期就問卷內容及進行方式共同協商。

四、該會爲招募新會員，已於第三十三期司法官結訓前，函邀入會，另因各院檢日前人事異動情形頗多，尚請各院檢聯絡人協助清點名單，將最新資料於一月底前報會，各會員本身職務或任職地點如有變動，亦請通知聯絡人及該會，俾便印製會員通訊錄。

五、史大法官錫恩提議研究「如何改進法官優遇制度以提高司法功能」，盼有興趣之會員報名籌組研究小組。

六、第十七期法官張良華遭人潑撒硫酸，身受重傷，經濟拮据，本會決定函請司法院對其醫療費用從優補助。並籲請會員發揮愛心，發動募款，以助其渡過難關。捐款請逕以郵政劃撥滙入：

郵局：臺中十六支局（局號：〇〇二一一六之五）、戶名：張良華（帳號：〇一六八三九六）。

請各會員利用下列帳戶，繳交會費：

郵局：臺北廿支局（局號：〇〇〇一二〇—五）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帳號：一八七七七五〇〇）。

八四年特考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筆試計錄取150名

【本刊訊】八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業於一月十三日放榜，茲將司法官筆試錄取人員（一百五十名）及公設辯護人（三名）姓名，依序刊載於後：

㈠司法官一百五十名

唐淑民、陳章榮、許碧惠、賴惠慈、許石慶、蔡仁昭、黃柄緡、林宗成、陳玉曆、郭麗娟、張百見、陳正禧、徐誌鴻、何旭芬、吳宗光、蕭世昌、黃明展、蔡政哲、張尹敏、張江澤、田玉芬、吳順龍、劉台安、周志賢、郭惠玲、薛嘉珩、呂麗玉、唐照明、俞秀端、吳宇仙、洪士傑、鄭舜元、張宏節、蔡直青、蔡仁昭、許石慶、黃柄緡、林宗成、陳玉曆、郭麗娟、張百見、陳正禧、徐誌鴻、何旭芬、蕭世昌、蔡政哲、張江澤、田玉芬、吳順龍、劉台安、周志賢、郭惠玲、薛嘉珩、洪榮家、管靜怡、李銘洲、楊秀枝、蔡奇秀、葛永輝、劉家祥、林俊廷、陳定國、陳信旗、林逸梅、郭景銘、盧美如、王翠芬、黃國昌、李秋娟、滕治平、王怡雯、宋松環、陳業鑫、朱敏賢、葉奇鑫、王沛雷、林昌義、陳志成、黃棋安、張英宗、劉煌基、蘇嘉豐、邱育佩、潘怡華、陳弘杰、黃一馨、陳婷玉、林李嘉、吳秋宏、周啓勇、李雅俐、蔡廣昇、楊婉莉、劉國賓、吳義聰、林黛利、劉又菁、王沛雷、林昌義、陳志成、黃棋安、張英宗、劉煌基、蘇嘉豐、邱育佩、潘怡華、陳弘杰、黃一馨、陳婷玉、林李嘉、吳秋宏、周啓勇、李雅俐、蔡廣昇、楊婉莉、劉國賓、吳義聰、林逸梅、郭景銘、盧美如、王翠芬、黃國昌、李秋娟、滕治平、王怡雯、宋松環、陳業鑫、朱敏賢、葉奇鑫、陳建和、鍾邦久、楊四猛、趙子榮、李昆霖、曾文鐘、林淑婷、陳鴻清、黃怡玲、謝永昌、吳秋瑩、邱滋杉、謝佩玲、藍家慶、羅富美、盧筱筠、林念祖、吳宗光、蕭世昌、黃明展、蔡政哲、張尹敏、張江澤、田玉芬、吳順龍、劉台安、周志賢、郭惠玲、薛嘉珩、洪榮家、管靜怡、李銘洲、楊秀枝、蔡奇秀、葛永輝、劉家祥、林俊廷、陳定國、陳信旗、呂麗玉、唐照明

（下轉第四版）

新書
司法官會訓練所
彙編（一）（二）
第（一）冊：憲法部分，定價300元
第（二）冊：行政法部分，定價390元
特色：
1.本書分類編輯，合國家考試資料新編。
2.收錄完整，所有重要書，資料。
双榜文化事業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英
行政法重點整理
成保
張正編著
本書問題考點，思考議題，爭議場景，引訓練系統表。
體系架構，內容重點，相關實務，新掌握，年入研究，重要精。
整理說明，總結本草，草版握要，重點精。
解釋記見，實務議題，引索定價。
索引，錄解便利。
文化館前線
北市專帳
台服務撥
金林
劃